

宝卫体改发[2017]19 号

**关于对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方案(试行)
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合疗办, 市级各相关协议医疗机构:

按照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方案(试行)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方案(试行)的通知》(陕卫办体改发[2016]233 号)文件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分级诊疗规范、按照新农合技术转诊执行逐级转诊的参合居民,在市域外省级即时结算协议医疗机构和跨省即时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按照陕卫办体改发[2016]233号执行;不符合分级诊疗规范的,报销比例下浮30个百分点。

二、符合分级诊疗规范、按照新农合技术转诊执行逐级转诊的参合居民,在市域外未实行即时结算的省域外协议医疗机构(当地)住院,一级、二级、三级起付线分别为:500元、1500元、5000元;报销比分别为:80%、60%、40%;不符合分级诊疗规范的,报销比例下浮30个百分点。

三、符合分级诊疗规范、按照新农合技术转诊执行逐级转诊的参合居民,在市域外未实行即时结算的省域内协议医疗机构住院,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报销起付线分别为:1500元、2000元、3000元,报销比例分别为:70%、65%、55%;不符合分级诊疗规范的,报销比例下浮30个百分点。

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月11日

抄送:省卫生计生委体改处,省级各相关协议医疗机构。

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月11日印发
